

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文件

厦城院工〔2015〕11号

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工会关于表彰 2013-2015年度先进“教工小家”的决定

2013-2015年度，学院各基层工会以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以及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为指导，积极开展“教工小家”建设活动，在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依法建会、依法管会、依法履职、依法维权，加强教代会制度建设、推进系务公开，真心实意为教职工办实事、做好事和解难事，加强工会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，涌现出了一批教职工满意、信得过的先进“教工小家”。为进一步推进先进“教工小家”建设活动深入开展，根据《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工会关于开展2015年先进“教工小家”、优秀工会干部、工会积极分子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厦城院工【2015】7号），

经基层工会自荐、学院工会委员会（扩大会议）评审，决定授予第一工会小组等 3 个基层工会组织为 2013-2015 年度先进“教工小家”。

希望新组建成立的各系工会组织，积极开展党政工共建“教工之家”活动，加大“建家”工作力度，不断增强“家”的凝聚力、向心力，让教职工真正感受到工会是教工的“家”，工会干部是最可信赖的“娘家人”，争取早日跻身先进“教工之家”行列。

附件：2013-2015 年先进“教工小家”名单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